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教〔2023〕42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详见附件1）、《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57号，详见附件2）要求，为做好我校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原则和基本要求

详见教高厅函〔2023〕24号文件。推荐申报课程应是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不限申报名额。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不得再次申报。如原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团队负责人或成员需调整，需提交原团队负责人或成员签名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调整申请。调整后的团队负责人或成员应是近5年内讲授该课程的教师，且符合其他申报要求。

二、申报推荐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自主开展本单位推荐工作，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 gdkcjck@163.com。申报材料包括：

1.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附件3）。
2. 不同类型课程需提交相应的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4）。
3. 课程团队负责人或成员调整申请（仅需要调整的课程提交）。

（二）学校将择优推荐申报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获得推荐申报资格的课程相关材料将进行公示。获得推荐申报资格的课程负责人应在2023年12月24日前通过广西本科教育网（网址：<http://bkjy.gxeduyn.edu.cn/>）提交申报材料，账号密码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各教学单位应对推荐课程的内容、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课程符合申报要求。

未尽事宜请与课程教材科联系，联系电话：2290071。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3.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汇总表
4. 不同课程类型申报书模板

